

编者按:家事审判是一门法理情相交融的裁判艺术,既需要法学理论支撑,也需要浸染情怀耐心工作。为了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为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为了千家万户的幸福和谐,我省法院系统针对家事案件案情多样、繁简不一的情况,积极推行多元解纷机制,情理法结合,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和根本化解。

## 当事人两度提出离婚诉讼

# 肥乡法院法官精心调解让破镜重圆

河北法制报讯 (薛典)男方接连两次提起离婚诉讼,法官细心询问却从中看到了调解双方和好的希望。近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法官经过背对背、面对面调解,圆满化解一起离婚诉讼纠纷。

李某与张某结婚已经12年,育有一儿一女。半年前,男方李某向肥乡区法院提起诉讼,张某坚决不同意。经审理后,法院以感情没有破裂为由驳回李某诉讼请求,希望双方可以静下心来,解决矛盾重归于好。半年后,男方李某再次提起离婚请求,称自己在这段婚姻中没有感受到女方张某的温情与关怀,坚决要求离婚。

“但凡有一丝希望能够帮助一个家庭重新获得幸福圆满,给孩子健康地成长环境,我都愿意尝试。”承办法官郝社民接到该案后如是想。于是,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法,分别约见李某和张某。交谈中,法官通过一些细节发现两人之间并无不可调和的矛盾,仍具有深厚的感情基础。男方李某认为在婚姻中张某不够温柔,对自己关爱不够。女方张某觉得与李某相处时间少,越来越感受不到对方的爱意,没离婚主要是牵挂着两人的儿子和女儿。法官认为两人有矛盾是因为沟通不畅、缺乏理解。

考虑到双方对子女的情感牵挂,法官决定再进行一次面对面调

解,并且要求双方带着孩子一块来。在小小的调解室里,李某与儿子、张某与女儿各坐一边。郝社民询问孩子“愿不愿意爸爸妈妈分开生活”,小男孩看着妈妈猛摇头,小女孩眼里噙着泪看着爸爸沉默不语。看到孩子拒绝的反映,郝社民让李某和张某回避,单独与孩子进行沟通。他告诉孩子和他一起努力,让爸爸妈妈放下离婚念想,给各自一个机会重新开始。

与孩子达成共识之后,郝社民将李某和张某叫进调解室继续进行劝解。他向当事人说明虽然离婚是当事人的权利,但双方没有根本利益冲突,感情还在,只是缺乏理解与

沟通,如果因为一时冲动就离婚,不仅自己会后悔,最重要的是会给孩子带来难以磨灭的伤害。听到这,李某和张某悄悄看了眼孩子,然后低头不语。趁此机会,郝社民让孩子跟爸爸妈妈说出自己的心声。儿子看着爸爸和妈妈,泪眼汪汪地说:“爸爸,妈妈,咱们回家吧,我不愿意失去你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女儿没有说话,但已泣不成声。这时,张某没有忍住,抱着孩子留下了泪水,李某也红了眼眶。李某终于松口,表示愿意给双方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张某也表示愿意一起解决存在的矛盾,接纳不完美的彼此。随后,原告李某撤诉。

## 望都法院法官悉心调解解心结

# 欲离婚夫妻 牵手走出法庭

河北法制报讯 (田坤 肖茜)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使夫妻二人化解婚姻矛盾,重拾爱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王某与高某经人介绍相识,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因男方外出打工,两人聚少离多,女方与公婆同住时有小矛盾,因此男女双方矛盾越来越多。女方王某感觉没有诉说委屈的依靠,婚姻关系破裂,遂提出离婚。

接到案件后,望都法院贾村法庭主办法官本着维护家庭完整的原则,积极联系双方,详细了解双方矛盾。原来男方高某一直奔波在外,一心想给父母和妻儿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平时疏于对妻子理解和包

容,两人常常发生争执,但仍有感情基础,高某表示不同意离婚。

法官经了解发现,这夫妻二人并无实质性矛盾,于是采用“面对面”调解方式,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说情讲理,为夫妻二人搭建沟通感情桥梁,帮助他们打开心结,重拾感情。最终,两人豁然开朗,女方表示丈夫在外工作都是为了家人,自己很感动。男方也主动反思自己,表示除了挣钱养家,也需要体谅妻子在家的不易,给予她关心与爱。在法官主持下,夫妻二人达成和解,牵手走出法庭。

“矛盾化解,案结事了,人民满意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肯定。”看到夫妻二人冰释前嫌,法官会心地笑了。

## 曲周法院联合妇联启动多元解纷模式

# 情法并用 化解一起家事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高晓康)近日,曲周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启动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成功调结一起离婚诉讼案,为当事人一次性化解了矛盾纠纷。

原告李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发生争吵,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曲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受理案件后,联系当地妇联对此案进行共同调解。

婚调室内,原、被告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面对这种情况,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没有急于开展调解工作,而是请妇联工作人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劝导双方夫妻多一分理解,把精力放在解决问题上。双方当事人情绪趋于稳定后,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因势利导,释

明民法典对婚姻关系解除、共有财产分割、孩子抚养权分配的法律规定,并征询双方意愿,希望原告和被告仔细权衡。考虑再三,原告坚持离婚,被告见原告离婚态度坚决,也放弃了执念,同意与原告离婚,但要求孩子由自己抚养,原告支付抚养费。而后,双方又在夫妻共有车辆的分割上发生分歧。调解人员再次由情出发、以法为据,进行耐心细致劝解,双方最终释然,各退一步达成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曲周法院积极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与妇联相互配合协调,扩展延伸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大调解服务机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合力做好“家”字文章。

## “犬咬犬”引发 损害赔偿纠纷

# 晋州法院 判决赔偿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 (李薇)上街遛狗,狗被别人家的狗咬伤了,对方不承认,那么狗的治疗费由谁承担?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这起狗咬狗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年2月26日,闫某牵着爱犬比熊在街上散步,当行至十字路口时,一只黑色中型犬猛然蹿出,将比熊扑倒并撕咬,后迅速跑进一所院落。听到犬只打斗和闫某惊呼,黑犬主人宣某闻声赶来,表示让白某先带比熊治疗,花多少钱由他承担。闫某带比熊去了地方宠物医院,经检查得知比熊韧带断裂、后腿骨折,之后转至石家庄宠物医院,进行了韧带和钢钉固定手术等治疗。事后,闫某再找宣某索要赔偿时遭到拒绝,遂将宣某告上法庭,索要医疗费、护理费等。

地方法院受理后,被告提出回避申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晋州法院管辖审理此案。审理中,宣某辩称,自己养的是一只青色土狗,不是黑犬,而且他也确实没有眼见自家狗咬闫某家的狗。原告出示了养犬免疫登记证、宠物医院的处方笺、诊断报告书等,用以证明被咬狗的伤势及治疗费用,并提交了视频录像和证人证言,用以证明比熊犬的伤势起因。

法院审理认定,被告虽然一再否认其饲养的狗咬伤原告饲养的比熊,但结合视频音频及证人证言,对犬咬犬这一事实予以确认。宣某未对饲养的犬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原告的比熊犬被咬伤,其应当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责任。原告在未告知被告的情形下,去石家庄市宠物医院治疗,致使医疗费用大幅上升,且不能提供事发地动物门诊无法合理救助、必须赴异地治疗的门诊建议。虽然原告与比熊犬有较深的感情,法庭也理解其急切救治爱犬的心情,但理应就治疗事项告知被告,综合案件事实及提交的证据,酌情减轻被告部分责任。

近日,晋州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6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因一方不服上诉至石家庄中院,石家庄中院审查后认定一审法院所判事实清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推进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审查工作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更好地履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审查职责,8月25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固安某休闲公司行政处罚一案召开审查听证会。法院和检察院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罚款在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图为听证会现场。 刘帅 摄

## 老人住养老院,女儿三年不交费、不露面——

# 法官悉心化解老人养老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某养老院住着一位老人,3年没有交费,养老院将老人及其女儿起诉到法院。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经过调解,温情化解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老人的女儿来到养老院接回了母亲。

吴某老人住在保定某养老院,生活无法自理,完全依靠他人护理,几年下来,已经产生了高额的服务费。吴某每月有退休金,但退休金由其女儿刘某管理。刘某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吴某无力负担该笔服务费,导致无人缴纳服务费。为此,养老院起诉到满城法院,请求解除养老服务合同并要求吴某与其女刘某支付拖欠长达3年之久的养老院服务费用。

满城法院受理这起服务合同

纠纷案后,主办法官意识到不能以一起简单的金钱给付纠纷来处理此起案件,如何安顿好老人是本案不能忽视的问题。

在庭前准备阶段,法官把调解工作摆上日程,希望在解决纠纷的同时尽最大可能妥善安置老人。法官多次前往刘某所在村打听询问,最后联系上了刘某。

庭审过程中,刘某承认其拖欠养老院服务费、对母亲放任不管的事实。刘某表示,她私自挪用了母亲的养老钱,没有足够的钱补交养老服务费,又觉得对不住母亲,因此避而不见。刘某对自己此前的行为感到懊悔,希望接回母亲共同生活,让母亲安度晚年,并请求法官组织调解,延缓一些时间交纳服务费。

庭后,主办法官组织双方调

解,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围绕老人将来如何生活进行调解。在法官的积极沟通协调下,双方最终形成了圆满的解决方案,刘某接吴某回家居住,并在不影响吴某生活的情况下按月分期偿还服务费。

调解协议签订后,法官和刘某一同前往养老院,看望吴某。在了解吴某身体情况后,法官委婉地将该案情况告知了吴某。“妈,咱们回家吧,以后我来照顾您!”听到失联3年的女儿的呼唤,老人眼里噙着泪水,一直用力地点着头。刘某也握着母亲的手一直不愿松开。看到这里,法官终于放下了心。

// 调解进行时 //

## 兴隆法院逐项答复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 (刘振宇)

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进行研究部署。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转变执行作风、同案应当同判等各项意见进行逐项书面答复,并以书信形式邮寄到各位代表手中。

近年来,兴隆法院把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通过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参与案件调解、见证执行等方式,向代表委员近距离展示法院工作,法院动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并不定期主动走访,广泛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言,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组织落实,制定整改方案,同步抓落实、提质效,真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答复信发出后,代表们纷纷以短信形式予以回复,对新一届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监督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法院取得的成绩高度赞赏,同时也高度评价了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的工作做法,表示将一如既往支持法院各项工作。

## 男子五年内三次酒驾 犯危险驾驶罪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刘国贞 杜彦宇)

近日,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依法判处5年内3次酒驾的被告人赵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6月22日,董某驾驶车辆进入青县某小区,发现入口处被一辆小货车挡住。董某鸣笛示意货车司机让开道路,不成想司机赵某态度十分恶劣,拒绝挪车并从驾驶座上下来,边走边向董某喊道:“这车我挪不了,你爱怎么着怎么着!”董某心生不悦,随后下车与赵某理论,一靠近竟发现赵某满身酒气,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

经青县法院审理查明,赵某以贩卖瓜果为生,因为喜好喝酒,经常在兜里揣上一小瓶白酒。平日里,赵某把小货车停在街头巷尾,然后坐在驾驶座上,边喝酒边卖瓜果,等白酒喝完了,买瓜的人也少了,就开车回家休息。这日,赵某一如往常回家,在到达小区门口时发现启动栏杆的蓝牙扣没电了,于是

将车停在了门口,想要去附近的超市购买新电池换上。就在这时遇到了董某。

更令法官意想不

到的是,赵某并非初犯。早在2017年11月,赵某因酒驾被大城县公安局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1万元。

青县法院审理认

为,赵某多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行政处罚,且无驾驶资格,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平泉法院 远程视频庭审“帮信”案

河北法制报讯 (侯雅晴)

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采取远程视频线上开庭和现场庭审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审理了于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依法判处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0年8月到10月,被告人于某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及U盾,注册了某商店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对公账户。在明知其办理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于某某仍将银行卡对公账户出售给他人。后公安机关发现,于某某出售的两张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犯罪支付结算,支付结算金额达130余万元。

开庭当天,法院通过庭审专用计算机和语音设备,利用视频终